股票简称：中航高科　股票代码：600862　公告编号：临2019-013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2019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经过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江苏致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聚焦航空新材料、航空专用装备主业发展，履行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五年内有序退出房地产业务承诺，公司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江苏致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致豪”）100%股权（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19-014号公告）。

公司已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江苏致豪进行了审计与评估。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正评报字（2019）第082A号《资产评估报告》，江苏致豪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7,960.58万元，本次评估结果尚需经有权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公司将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江苏致豪100%股权，首次挂牌价格将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经理层根据相关法规具体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预挂牌、正式挂牌、签订相关合同、组织实施股权过户及收取股权转让款等事项），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进展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股票简称：中航高科　股票代码：600862　公告编号：临2019-014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苏致豪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江苏致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致豪”）100%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拟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目前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项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公告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手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

●本次拟出售江苏致豪100%股权的行为，对公司利润会有一定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成交情况进行测算。

一、交易概述

为聚焦航空新材料、航空专用装备主业发展，履行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五年内有序退出房地产业务承诺，公司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江苏致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致豪”）100%股权。

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江苏致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2019-013号公告），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的有关规定，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江苏致豪100%股权。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正评报字（2019）第082A号《资产评估报告》，江苏致豪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7,960.58万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尚需经有权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本次交易的首次挂牌价格将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鉴于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最终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摘牌结果，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按照上述资产评估结果，本次交易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致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住所：南通市港闸区港兴路333号

3、法定代表人：冯悸

4、注册资本：390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壹级资质)；房屋买卖、置换、租赁；装饰装潢服务；建筑工程咨询及管理；现代农业生产技术的研发；农业种植；农副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苗木种植、收购、销售；中草药种植；机械设备租赁；办公用品及厨房用品租赁；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禽类养殖；种苗繁殖；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江苏致豪100%股权

8、江苏致豪（合并）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总资产	263,140.67	245,577.00
净资产	78,286.22	86,092.90
科目	2018年度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89,560.72	18,485.59
利润总额	37,273.79	10,371.51
净利润	27,995.46	7,806.68

注：2019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转让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已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江苏致豪进行了审计与评估。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正评报字（2019）第082A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江苏致豪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江苏致豪总资产账面值为201,281.62万元，评估值为252,552.47万元，评估增值51,270.85万元，增值率为25.47 %；总负债账面值为144,591.89万元，评估值为144,591.89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56,689.73万元，评估值为107,960.58万元，评估增值51,270.85万元，增值率为90.44%。

收益法评估结果：江苏致豪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7,862.03万元，与核实后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51,172.30万元，增值率为90.27 %。

相比较而言，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架构更为完整，相关因素的考虑更为客观，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江苏致豪股东全部权益在2019年4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107,960.58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尚需经有权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三）转让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1、江苏致豪100%股权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持有的江苏致豪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 限制性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公司不存在为江苏致豪提供担保、委托江苏致豪理财的情形，江苏致豪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将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江苏致豪100%股权，首次挂牌价格将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最终交易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成交价格等交易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亦未签署交易协议。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江苏致豪的职工安置。

2、本次交易不涉及江苏致豪的债权债务的处置。

3、本次交易需履行国有资产授权管理机构审批。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相关法规具体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预挂牌、正式挂牌、签订相关合同、组织实施股权过户及收取股权转让款等事项），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进展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六、转让江苏致豪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江苏致豪股权主要为进一步聚焦航空新材料、航空专用装备主业发展，履行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五年内有序退出房地产业务承诺。本次挂牌交易如能顺利完成，江苏致豪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成交情况进行测算。

七、其他声明

本次公告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该交易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江苏致豪《审计报告》；

3、江苏致豪《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2019-015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21日 2点 0分

召开地点：南通公司总部大楼二楼报告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1日

至2019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
9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
1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11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江苏致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 2019年 3 月 1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和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19年3 月 18日及2019年5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及上网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8、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张军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2	中航高科	2019/6/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于 2019 年 6月 20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 到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南通市港闸区永和路 1 号

邮政编码：226011

联系人：丁凯

联系电话：0513-83580382

传真：0513-85512271

3、会议材料将登载于上海证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便查询。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9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1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1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江苏致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9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镇茂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蔡镇茂先生于2016年11月将其持有的公司25,664,624股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2019年3月15日蔡镇茂先生将其中的6,416,156股股份解除质押，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19,248,468股。

2019年5月29日，蔡镇茂先生将其剩余的19,248,468股股份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蔡镇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248,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2%，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19,248,4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2%；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0股。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9-021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了《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现补充公告如下：

经公司全体董事共同决定，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25日上午10: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除杨哲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外，其他8名董事在岳阳兴长大厦(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参加现场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妙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十五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召开公司第五十五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铜业”）因收入规模及利税增长，于近日收到由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财政奖励5,210,803.44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 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收到上述财政补助5,210,803.44元记入当期损益。该笔财政补助的取得将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财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9-060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9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上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6月3日（星期一）15:30-17:30。届时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吴星宇先生及相关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19-03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金中公司股权转让尾款及利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30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金中公司23%股权的议案》。2018年11月6日，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中公司）23%股权，挂牌价格为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人民币489,210.00万元。2018年12月10日，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通过公开竞价方式摘牌，成为最终受让方。2018年12月11日，公司与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交易标的为金中公司23%股权，成交价格为人民币611,710.00万元。2018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首期价款人民币367,026.00万元（产权交易价款总额的60%）。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剩余尾款人民币244,684.00万元（产权交易价款总额的40%），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将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延期付款利息，且在2019年12月10日前付清。

相关交易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金中公司23%股权的公告》（2018-052号）、《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金中公司23%股权进展公告》（2018-059号）、《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中公司股权转让事项进展公告》（2018-063号）、《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中公司股权转让事项进展公告》（2018-064号）、《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中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公告》（2019-006号）。

二、合同履行情况

2019年5月30日，公司收到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尾款人民币244,684.00万元（产权交易价款总额的40%），及利息人民币47,896,893元。至此，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已全部付清金中公司股权转让款及利息，双方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2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于2018年07月09日发布的《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19年第一批科技计划拟资助项目的公示》以及2019年03月20日下达的《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18】12729号），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报的“重20180097智能汽车复杂环境自动紧急刹车（AEB）控制系统研发”项目已被批准立项，资助金额为450.00万元。公司于2019年05月29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首批资助款225.00万元。该项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但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根据项目计划及项目资金用途，该补助用于购置项目的设备费215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包括剩余未拨款的资助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期间的材料购置及测试费用支出等，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在“递延收益”科目归集，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项目的进展，该项目的政府补助可能影响公司利润总额，具体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该政府项目剩余资助款 225.00万元尚未收到，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收款的接收情况。

四、备查文件

1.补助的政府公示及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9-03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5月29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3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参加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玉林川能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完善资产配置、提高长期投资资产效率，公司与光大环保能源（玉林）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玉林川能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林川能华西”）100%的股权转让给光大环保能源（玉林）控股有限公司，转让金额13,500万元。如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玉林川能华西股权。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自贡华西综保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自贡华西综保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华西综保”）为公司持股85%的控股子公司，因项目投资建设需要，自贡华西综保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的项目贷款，用于自贡综合保税区PPP项目投资建设。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协助子公司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自贡华西综保提供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44个月的连带责任担保，专项用于自贡华西综保办理上述项目贷款业务。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相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4日。会议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9-035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5月29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3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灿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自贡华西综保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自贡华西综保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顺利融资，协助子公司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满足其PPP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要，有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和按期建成；子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提升；自贡华西综保PPP项目回款有保障、能按期偿还借款，本次担保风险较小、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自贡华西综保提供担保。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玉林川能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转让玉林川能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股权，是公司调整产品结构、优化完善资产配置的有效举措；有利于公司提高长期投资资产效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9-036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自贡华西综保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自贡华西综保建设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44个月的连带责任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29%。

自贡华西综保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华西综保”）为公司持股85%的控股子公司，因项目投资建设需要，自贡华西综保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的项目贷款，用于自贡综合保税区PPP项目投资建设。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协助子公司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自贡华西综保提供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44个月的连带责任担保，专项用于自贡华西综保办理上述项目贷款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情况

单位名称：自贡华西综保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16日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法定代表人：毛继红

注册资本：38,000万元

经营范围：城市建设及运营；仓库租赁；仓储服务；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持有自贡华西综保85%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持有自贡华西综保5%的股权。

3、自贡华西综保建设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华西能源持股85%、自贡高投实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10%、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持股5%。

4、主要财务指标：自贡综合保税区PPP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截至2018年12月31日，自贡华西综保资产总额120,520.35万元，净资产37,496.93万元；2018年1-12月，自贡华西综保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40.0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不超过144个月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

项目建设完工交付运营后，双方可协商采用项目公司收益权置换担保。

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通过决策程序后，与相关方签署本次担保有关协议或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董事会认为：（1）自贡华西综保主营城市基础设施PPP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产品服务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公司提供担保协助解决其PPP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其正在执行的PPP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和按期建成。（2）自贡华西综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子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提升，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2、被担保方的资信、经营状况、偿债能力分析：

（1）根据公司与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区管理办公室签订的“自贡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功能建设项目”合同，项目公司（自贡华西综保）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投资、建设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运营，并自行负责本项目的维护管理。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项目公司经营成本及合理利润、债务资金本息、社会资本资本金及合理利润的部分由政府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向项目公司进行运营补贴。投资回收资金来源稳定，偿还银行借款有保障。（2）被担保方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较小。（3）自贡华西综保为公司持股85%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3、反担保情况：自贡华西综保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自贡华西综保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顺利融资，协助子公司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满足其PPP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要，有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和按期建成；子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提升；自贡华西综保PPP项目回款有保障、能按期偿还借款，本次担保风险较小、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自贡华西综保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182,5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53%。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105,559万元、对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担保77,000万元、对其他方的担保0元；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0元。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9-037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玉林川能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玉林川能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给光大环保能源（玉林）控股有限公司。

2、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于 2019年5月29日与光大环保能源（玉林）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将公司所持有的玉林川能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林川能华西”）100%的股权转让给光大环保能源（玉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环保玉林”），转让金额13,500万元。如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玉林川能华西股权。

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玉林川能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金额约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1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章节条款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光大环保能源（玉林）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5月8日

企业类型：私人（非公众）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夏亮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27楼2703室

法定代表人：王天义（董事）

主营业务：环保、垃圾发电项目投资、运营。

2、股东构成：

中国光大环保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光大环保能源（玉林）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华西能源与光大环保玉林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主要财务指标：光大环保玉林是中国光大环保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为收购玉林垃圾发电项目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